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教學大綱

開課學年度/學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程名稱 (中文)	文化資產保存與法規																																
課程名稱 (英文)	Cultural Property and Regulations																																
課 碼	(由通識教育中心填寫)	學分數	2																														
授 課 方 式	請勾選(可複選)： ☒ 課堂講授 ☐ 網路教學 ☒ 分組討論 ☐ 校外教學 ☐ 其他 _____																																
教學目標及範圍	課程主要目的是引導學生透過臺灣文化資產保存發展背景和歷程之瞭解，使學生清楚認知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性及其文化意義，兼及如何保存維護，並遵循國際憲章與世界接軌，同時增進對臺灣歷史和文化環境、族群互動的瞭解。 主要內容： 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源流，及國際憲章與世界遺產的管理維護。 2. 相關文獻研讀及案例講解、文化資產保存實務，配合現地參觀。 3. 臺灣法定文化資產與世界遺產潛力點的田野觀察記錄與評估。																																
授 課 大 綱 (週次表及每週課程詳細內容說明)	<table><tr><th>週次</th><th>主題</th></tr><tr><td>1</td><td>課程介紹</td></tr><tr><td>2</td><td>古往今來—臺灣開發史暨世界遺產保護的國際趨勢概說</td></tr><tr><td>3</td><td>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萌芽與法令</td></tr><tr><td>4</td><td>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與成果</td></tr><tr><td>5</td><td>觀照歷史—戰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破壞與困境</td></tr><tr><td>6</td><td>涵養文化或建設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的法源</td></tr><tr><td>7</td><td>不知法焉論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與歷史沿革</td></tr><tr><td>8</td><td>知法論法才能依法行政—《文化資產保存法》歷次修法與成果</td></tr><tr><td>9</td><td>期中考週：</td></tr><tr><td>10</td><td>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1</td></tr><tr><td>11</td><td>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2</td></tr><tr><td>12</td><td>臺灣與世界接軌—認識國際憲章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td></tr><tr><td>13</td><td>臺灣加油—透視世界遺產與國際保存維護成果</td></tr><tr><td>14</td><td>臺灣加油—瞭解國際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與《文化</td></tr></table>			週次	主題	1	課程介紹	2	古往今來—臺灣開發史暨世界遺產保護的國際趨勢概說	3	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萌芽與法令	4	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與成果	5	觀照歷史—戰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破壞與困境	6	涵養文化或建設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的法源	7	不知法焉論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與歷史沿革	8	知法論法才能依法行政—《文化資產保存法》歷次修法與成果	9	期中考週：	10	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1	11	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2	12	臺灣與世界接軌—認識國際憲章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3	臺灣加油—透視世界遺產與國際保存維護成果	14	臺灣加油—瞭解國際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與《文化
週次	主題																																
1	課程介紹																																
2	古往今來—臺灣開發史暨世界遺產保護的國際趨勢概說																																
3	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萌芽與法令																																
4	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與成果																																
5	觀照歷史—戰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破壞與困境																																
6	涵養文化或建設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的法源																																
7	不知法焉論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與歷史沿革																																
8	知法論法才能依法行政—《文化資產保存法》歷次修法與成果																																
9	期中考週：																																
10	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1																																
11	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2																																
12	臺灣與世界接軌—認識國際憲章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13	臺灣加油—透視世界遺產與國際保存維護成果																																
14	臺灣加油—瞭解國際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與《文化																																

	多樣性公約》保護的新趨勢
15	看見臺灣—臺灣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與努力
16	期末考週
17	跨域自主學習 1： (1) 評估民雄鄉豐收村穀豐宮五穀王廟有哪些文物可提供提報法定文化資產古物審議 (2) 評估民雄鄉豐收村穀豐宮五穀王廟的陳實華洋樓有哪些條件可提供提報法定文化資產審議 (3) 任選一題，繳交評估報告(至少 600 字)。 (4) 跨域自主學習作業 2024.06.20 前繳交完畢。(繳交期限若有調整，另行公告)
18	跨域自主學習 2： 問題與討論計有 8 題，任選 4 題作答，2024.06.20 前繳交作業。(繳交期限若有調整，另行公告)

每週課程詳細內容說明：

第一週：緒論。

課程介紹：授課方式、評量標準、作業規定、上課教材及小組報告分組說明。文化資產的定義、目前國內有關文化資產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的爭議報導。(課堂講述、討論。)

問題與討論：為何要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歐美、日、中國、臺灣的做法比較。

第二週：古往今來一臺灣開發史暨世界遺產保護的國際趨勢概說。

1. 介紹臺灣從史前到歷史時期，歷經荷西、鄭氏、清領、日治、戰後中華民國等時期的歷史變遷與族群關係。(課堂講述、討論。)
2. 說明從 1931 年的《雅典憲章》萌芽開始至 1950-1970 年代因應埃及亞斯文大壩興建計畫，聯合國動員會員國搶救遷建阿布辛貝神殿的行動，開啟保護世界遺產的序列和組織的落實，重視文化、自然遺產的保護，再到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的國際趨勢與發展。

問題與討論：

1. 誰的臺灣史？原住民對臺灣歷史的詮釋權。
2. 中國文化瑰寶—臺灣申請「繁體字中文」和「甲骨文」指定為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保護失敗暨「媽祖」列入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保護的中國因素探討。

第三週：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萌芽與法令。

介紹日治時期臺灣首部文化資產保存法令—《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的制定

歷程與內容。(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蘇全正，〈失落的「遺失物法」—日治時期臺灣出土遺物的管理與保存〉，2008。)

問題與討論：誰砍了臺灣的檜木？日治豎立阿里山「樹靈碑」VS.戰後行政院國軍官兵退除役輔導委員會的移除風倒木作業的歷史文化比較。

第四週：歷史溯源—日治時期臺灣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發展與成果。

介紹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各州廳在史蹟名勝與天然紀念物保存上的成果與文化特色。

問題與討論：

1.現地教學與田野觀察：校園考古—在寧靜湖畔遇見史前人類的足跡。

2.日治時期日本人保護的文化資產在戰後那些被破壞或不見了一以儒艮(海牛)消失了、臺北圓山貝塚大砥石被敲碎了、臺中市西區后壠仔千年茄苳樹的死裡逃生為例。

第五週：觀照歷史—戰後臺灣的文化資產保存事業的破壞與困境。

介紹戰後臺灣自 1945-1987 年，歷經政策上去日本化、228 事件、國共內戰、白色恐怖、反攻大陸、政治戒嚴等階段，造成文化資產的破壞與保存困境。(課堂講述、討論。紀錄片觀看：公共電視製作《打拼》。)

問題與討論：戰後推行國語運動與禁止講方言的年代，臺灣在文化上失去了甚麼？

第六週：涵養文化或建設文化—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成立與《文化資產保存法》制定的法源。

介紹戰後臺灣歷經鹿港老街保存、臺北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等抗爭後，促使 1981 年始依據憲法規定成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專責文化推動事務。1982 年再依據憲法規定制頒《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社會背景與遠因、近因之歷史。(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1982。)

問題與討論：臺北市具有 300 年歷史的林安泰古厝保存事件是催生文建會和《文化資產保存法》誕生的推力，何以目前仍不具法定文資身分？聽聽臺北市政府怎麼回答！一路燈管理處 VS.文化局的說法。

第七週：不知法焉論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與歷史沿革。

介紹戒嚴時期兩岸局勢發展與《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擬定與權責機關的分配、討論，最終立法三讀通過的過程與歷史文化意義。(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2016。)

問題與討論：**斷裂與割捨**—戒嚴時期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復興了那些文化？**臺灣瑰寶**—廿四節氣完整保存與實踐的文化精髓。

第八週：**知法論法才能依法行政**—《文化資產保存法》歷次修法與成果。

探討《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內容與施行細則擬定、權責機關缺乏橫向聯繫和本位主義之間的衝突、矛盾問題，且欠缺國際視野，施行 20 餘年諸多條文窒礙難行和不符合大環境變遷與經濟起飛、社會價值觀轉變，面臨修法的論爭過程。（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2005；2016。）

問題與討論：**只許州官放火的矛盾**—為何在臺灣開馬路可以穿過古蹟或**考古遺址**？遇到有力民代的**土地房屋**，**道路**卻會自動轉彎？

第九週：期中考

說明：

專題演講：「無形文化資產概論」（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林茂賢**教授），繳交聽講後心得（至少 500 字以上）作為期中考筆試成績。

第十週：**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1。

說明：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總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公部門、學者、政黨、民間文化團體之間的**動機與主張**。（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一週：**修法背後的故事**—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 2。

（課堂講述、討論。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說明：2016 年新修版《文化資產保存法》解析：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無形文化資產、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獎勵、罰則、附則。**公部門、學者、政黨、民間文化團體之間的考量與角力**。（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資產保存法》，2016。）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二週：**臺灣與世界接軌**—**認識**國際憲章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介紹 19 世紀中葉國際最早出現的古蹟保護憲章，至 1965 年《**威尼斯憲章**》簽署，成為國際共同遵循的憲章內容。1970 年代聯合國會員國聯手搶救埃及亞斯文大壩建設計劃，成功搶救將被淹沒的古埃及**阿布辛貝神殿**的危機行動，成為日後促使聯

合國教科文組織成立的過程。（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威尼斯憲章》。紀錄片：古埃及文明）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三週：**臺灣加油—透視世界遺產與國際保存維護成果。**

介紹《世界遺產公約》內容、類別與指定標準，以及世界遺產的保存成果。（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世界遺產公約》。）

問題討論：秦始皇兵馬俑如何恢復它的彩色人生？保存科學解密。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四週：**臺灣加油—瞭解國際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與《文化多樣性公約》保護的新趨勢**

介紹非物質文化世界遺產的精神、指定標準，以及指定保存成果。（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文化多樣性公約》。）

返景入森林—文化資產保存與社區總體營造、文化創意產業之關聯與運作。

討論和檢視臺灣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已有 30 餘年經驗，如何與文化資產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間聯結，並導入地方創生及循環經濟概念，扭轉社會價值觀與文化再生。（課堂講述、討論。研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及解析。）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五週：**看見臺灣—臺灣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與努力。**

介紹臺灣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的過程與入選條件，以及遲未有進展的困境。探討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真正具備實力的分析。（課堂講述、討論。文獻閱讀：《世界遺產公約》。）

海洋臺灣—臺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與意義。

介紹臺灣推動水下考古工作，進而制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的立法過程與實質意義。討論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海洋法、海洋公約、船舶、航空器主權延伸概念之間的關係。（課堂講述、案例討論。文獻閱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紀錄片：打撈鐵達尼號）

小組上台報告。

第十六週：期末考

第十七週：**跨域自主學習 1：自行上線瀏覽探索各縣市古蹟指定理由及文化資產價**

	值。 第十八週：跨域自主學習 2：自行上線瀏覽探索各縣市考古遺址、古物指定登錄理由及文化資產價值。
教科書及 延伸閱讀	105 年 7 月 27 日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6。 聯合國，《世界遺產公約》。 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臺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6。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臺北市：行政院文化部，2014。 葛藍·艾波林著，劉藍玉譯：《文化遺產—鑑定、保存與管理》，臺北市：五觀出版社，2005。 傅朝卿翻譯·導讀：《國際歷史保存及古蹟維護：憲章·宣言·決議文·建議文》，臺南市：臺灣建築與文化資產出版社，2002。 林會承主編：《2002-2011 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年鑑：古物·古蹟·歷史建築》，臺南市：國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籌備處，2003-2012。 臺灣各縣市政府文化資產導覽手冊、導覽折頁。 林會承，《傳統建築手冊》，臺北市：藝術家出版社，2005。 劉益昌，《臺中縣考古遺址普查與研究計畫：遺址登錄表》，臺中縣：臺中縣文化局，2007。 林初乾等總編輯：《臺灣文化事典》，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2004。 李壬癸，《臺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臺北市：常民文化出版公司，1997。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市：五南圖書公司，2002。 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與生程學習》，臺北市：文化環境基金會，1995。

	曾梓峰，《社區總體營造—政策暨社會效益研究》，臺北市：文化建設委員會，1997。 蘇全正，〈失落的「遺失物法」—日治時期臺灣出土遺物的管理與保存〉，宣讀發表於《環臺灣地區考古學國際研討會暨 2007 年度臺灣考古工作會報》，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主辦，2008。 自編講義、碩博士學位論文、期刊論文。
評 量 方 式	請勾選(可複選)，並填寫類別： ☒ 課堂參與 <u>A</u> 類 ☒ 期 中 考 <u>B</u> 類 ☒ 期 末 考 <u>B</u> 類 ☒ 小組報告 <u>C</u> 類 ☒ 小組討論 <u>C</u> 類 ☐ 書面報告 <u> </u> 類 ☒ 課後作業 <u>D</u> 類 ☐ 平時測驗 <u> </u> 類 ☐ 心得分享 <u> </u> 類 ☐ 學習紀錄 <u> </u> 類 ☐ 專題創作 <u> </u> 類 ☒ 其他 <u>D</u> 類 A 類佔 <u>17</u> %；B 類佔 <u>70</u> %；C 類佔 <u>10</u> %；D 類佔 <u>3</u> % (類別可自行增加) 說明： A 類佔 17%：課堂參與。 B 類佔 70%：期中考佔 30%、期末考試佔 40%，採紙筆考試。 C 類佔 10%：小組上台報告(紙本書面報告乙份上台報告時繳交，需裝訂完成，最慢於第 16 週前繳交完畢)、小組討論。 D 類佔 3%：課後作業、課堂表現。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細項之對應 (請參閱 SDGs 對照表)	目標：<u>4</u> 細項：<u>4.3</u> <u>4.5</u> <u>4.7</u> <u> </u> 目標：<u>11</u> 細項：<u>11.a</u> <u>11.3</u> <u>11.4</u> <u> </u> 目標：<u>17</u> 細項：<u>17.4</u> <u>17.15</u> <u>17.17</u> <u> </u> (至多三個目標，每個目標至多三個細項) 範例： 目標：<u>4</u> 細項：<u>4.3</u> <u>4.5</u> <u>4.7</u>

	通識課程 核心能力指標 (請勾選主要的 3-5 項)	說明	課程能培養學生此項核心能力者請打 ✓
核心能力指標設定	(1)思考與創新	能夠進行獨立性、批判性、系統性或整合性等面向的思考，或能以創意的角度來思考新事物。	
	(2)道德思辨與實踐	能夠對於社會、文化中相關的倫理或道德議題，進行明辨、慎思與反省，或能實踐在日常生活中。	
	(3)生命探索與生涯規劃	能夠主動探索自我的價值或生命的真諦，或能具體實踐在自我生涯的規劃或發展。	
	(4)公民素養與社會參與	能夠尊重民主與法治的精神、關心公共事務及議題，或能參與社會事務及議題的討論與決策。	V
	(5)人文關懷與環境保育	能夠具備同理、關懷、尊重、惜福等人文素養，或能擴及到更為廣泛的環境及生態議題。	V
	(6)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	能夠善用各種不同的表達方式進行有效的人際溝通，或能理解組織運作，與他人完成共同的事物或目標。	V
	(7)國際視野與多元文化	能夠了解國際的情勢與脈動，具備廣博的世界觀，或能尊重或包容不同文化間的差異。	V
	(8)美感與藝術欣賞	能夠領略各種知識、事物或領域中的美感內涵，或能據此促成具美感內涵之實踐力。	
	(9)問題分析與解決	能夠透過各種不同的方式發現問題，解析問題，或能進一步透過思考以有效解決問題。	V
授課教師資料	姓名：蘇全正 ☒ 專任教師 學系(所，中心)：歷史系 職稱：助理教授 ☐ 兼任教師 服務單位： 職稱： 學經歷：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歷史學博士 經歷：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古物類、遺址類審議委員。 雲林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遺址類審議委員。 專業領域：宗教史、臺灣史、文化資產保存與實務		

備	註	
---	---	--